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61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志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5543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簡字第3183號），改依通常程序進行，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如附件所載。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請求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理之，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第452條亦有明文。另同為訴訟條件欠缺之不受理事由，必也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至第7款所列舉之程序違背規定者，始有第1款概括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301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檢察官之偵查程序，以就所偵查之案件為起訴或不起訴處分而終結，其所為之起訴或不起訴處分，祇須對外表示，即屬有效，該起訴書或不起訴處分書之製作與否，係屬程式問題，對終結偵查之效力，不生影響（司法院院字第2550號解釋、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67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起訴書經公告時，起訴即已對外發生效力並發生拘束力，不容任意變更，除得依法撤回外，檢察官無再為不起訴處分之餘地。況，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係將

「告訴經撤回」之情形，與「未經告訴」（欠缺訴追條件）或「已逾告訴期間」（告訴不合法）等案件繫屬法院前已經存在之程序違法事由並列，就撤回告訴之時間，亦未限定應在案件繫屬法院之後；參以最高法院86年度台非字第4號、101年度台非字第49號判決認為：「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檢察官偵查終結後，第一審法院為簡易判決前，已具狀撤回告訴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規定為不受理判決」、「告訴人係於起訴生效後始撤回告訴，原起訴之程序並未違背規定」等意旨，應認案件若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無論告訴人係在案件繫屬法院之前或之後撤回告訴，均應有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之適用。否則若告訴人在案件起訴後、繫屬法院前撤回告訴，即認檢察官之起訴「欠缺訴追條件、程序違背規定」，則何以該款所規定「未經告訴」（欠缺訴追條件）或「已逾告訴期間」（告訴不合法）之事由，非屬欠缺訴追條件或程序違背規定，而不應適用同條第1款規定為不受理判決，亦有論理上之矛盾；是依「列舉其一，排除其他」之法則，實應作限縮解釋，將檢察官起訴後，告訴人始撤回告訴之情形，均適用同條第3款規定為不受理判決，較為允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非字第129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交上易字第414號、108年度交上易字第442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三、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賴志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檢察官於114年7月9日偵結本案，並於同年月18日公告，而告訴人廖慧亭與被告於同年7月31日調解成立，且告訴人再於同年8月1日將刑事撤回告訴狀送至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該調解筆錄並於同年8月7日經本院准予核定，此有臺南市○○區○○○○○000○○○○○000號調解書、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司核字第6719號卷宗核閱屬實。另按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

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8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上揭調解書第2點已載明【聲請人（即告訴人）願撤回對對造人（即被告）之傷害告訴】。準此，可認告訴人於檢察官偵結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之114年7月31日撤回告訴，依上揭法律規定以及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廖建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謝盈敏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15543號

被　　告　賴志樺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鄰○○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賴志樺與廖慧亭於民國113年9月16日19時30分許，在臺南市○○區○○街00號，因細故發生糾紛，賴志樺遂基於傷害之犯意，以腳踹及拉扯之方式攻擊廖慧亭，致廖慧亭受有左手

疼痛、右小腿傷口、臀部疼痛等傷害

二、案經廖慧亭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志樺於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廖慧亭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並有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1份附卷可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檢　察　官　蘇　聖　涵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書　記　官　賴　炫　丞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